附件2

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发展领域专项资金操作规程（征求意见稿）》修订说明

一、修订背景

为促进我市现代农业发展，规范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《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深经贸信息规〔2018〕2号）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深市监规〔2019〕2号）制定了《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操作规程》（深市监规〔2019〕8号）。

2020年3月20日，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《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深府规〔2018〕12号）“一个部门一个专项资金”的要求，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国家、省、市关于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政策的相关要求，将《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深经贸信息规〔2018〕2号）中现代农业领域和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深市监规〔2019〕2号）中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所需的资金资助项目进行统筹，修订印发了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深市监规〔2020〕3号），设立了农业食品发展领域专项资金：支持农业高质量发展；支持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利用模式创新；支持农业产业化、绿色化发展；支持农业新兴产业发展；支持农业科技化发展；支持农作物种业和现代生物育种及新品种推广；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建设。

二、修订必要性

（一）为做好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深市监规〔2020〕3号）《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深经贸信息规〔2018〕2号）的统筹衔接，需对应修订向下配套的操作规程。

（二）为做好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深市监规〔2020〕3号）有效期内开展的农业资助项目，同时与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领域、知识产权领域专项资金操作规程做好对标，需对应修订农业发展领域专项资金操作规程。

（三）因修订的操作规程不包含食品相关项目，故本操作规程定位为农业发展领域。

综上，有必要将原《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操作规程》修订为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发展领域专项资金操作规程》。

三、主要修订依据

（一）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深市监规〔2020〕3号）

（二）《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操作规程》（深市监规〔2019〕8号）

四、具体修订情况

**（一）操作规程名称**

修订为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发展领域专项资金操作规程》

**（二）第一条“上位法依据”**

修订为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深市监规〔2020〕3号）。

**（三）第四条“申报主体条件”**

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渔业类项目的资助，故本操作规程资助项目申报主体不包含渔业企业。

沿用《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深经贸信息规〔2018〕2号）关于涉农企业作为申报主体的条件：

（一）在深圳市注册、经营2年以上，企业发展符合国家、省及深圳市农业产业发展政策;

（二）申报项目所涉土地（生产场所）合同手续齐全，合同剩余年限3年以上，或承诺继续经营不少于3年。项目所涉土地为本市基本农田的，可不受合同年限限制。

**（四）第六条“不予资助情形”**

与标准领域、知识产权领域相关要求对标，修订为：

（一）不满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、操作规程有关要求的；

（二）同一项目多头或重复申请市财政性资金资助的；

（三）依法依规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；

（四）经查询人民法院公告网，发现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等情形的；

（五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**（五）第四十六条“有效期及废止内容”**

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发展领域专项资金操作规程》的主要目的是做好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深市监规〔2020〕3号）有效期内开展的农业资助项目，设立两年有效期足够保障相关需求；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发展领域专项资金操作规程》修订实施后，农业项目资金资助相关规定不再适用《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操作规程》（深市监规〔2019〕8号），为此，第四十六条明确同步废止《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操作规程》（深市监规〔2019〕8号）。